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書				
申請人 (單位) 基本資料	1. 申請人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申請單位名稱			
	4. 立案登記字號			
	5. 代表人姓名			
	6. 通訊住址			
	7. 聯絡電話		8. 傳 真	
	9. 電子郵件			
	活動 說明	10. 活動名稱		
11. 是否為帶客活動		☐ 是 ☐ 否		
12. 是否具營利性質		☐ 未具營利性質 ☐ 帶客具營利性質		
13. 活動時間				
14. 活動總人數				
15. 活動範圍（含陸域及水域位置）				
16. 活動流程及內容				
17. 安全及救護措施				
18. 保險				
活動器具 項目說明	19. 器具項目名稱			
	20. 數量			
	21. 上下岸位置及航線			
承 諾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單位）願遵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准內容及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規定，於許可活動區域內進行活動，不得逾越申請範圍或擅增活動內容。 二、不得污染水質或刻意擾動生態。 三、不妨礙既有在地觀光管筏、兼營娛樂漁業漁筏通行、漁民作業或他人合法權益。 四、本活動一切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單位）自行負責，並應落實緊急救護應變措施。 如違反上述承諾事項，申請人（單位）同意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得隨時終止水域活動之進行，除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究責外，申請人（單位）並願負擔恢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責任。 此致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申請單位： 申請人：（簽章）年 月 日				

申請填載說明：

1. 於台江國家公園應申請核准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請於活動日前10個工作天提出申請（如未涉及其他管有單位審核權責時得縮短為5個工作天），至少2人（含）以上結伴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2. 以個人代表申請每次以不超過10艘器具或20人為限。
3. 應填載活動主辦（聯絡）人資料，活動範圍或動線圖說應詳細註明。如屬個人申請時申請書表項次第3-5項免填。
4. 活動流程及內容，得以活動企劃書替代。
5. 安全及救護措施係指配置救生衣、通訊器材、專業救生及救護人員等措施，並應符合活動需求。
6. 保險欄位請填載本活動辦理保險投保情形及額度。
7. 申請人除需填載申請表及承諾書外，需檢附相關文件：
 -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以單位/團體方式申請需檢附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 （3）帶客具營利性質者需檢附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 （4）帶客活動者需檢附安全人員（救生、救護）證照影本。（得以專業公司或醫療院所參與函替代）
 - （5）如上下岸涉及私人土地或其他機關產權管理權責，應檢附該管有單位同意文件。
8. 如有填載疑義請逕向本處解說教育課洽詢瞭解。